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0,000股~10,41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24.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6,25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上限为10,416,66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00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297,189	27.32	237,547,189	28.06	241,713,855	28.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211,809	72.68	608,961,809	71.94	604,795,143	71.45
股份总数	846,508,998	100.00	846,508,998	100.00	846,508,99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45,693.49万元，负债总额387,935.03万元，货币资金为102,54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2,845.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8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252,198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地源先生认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4/8/2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H股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4年8月8日17:00前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邮编：4500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邮　箱：investor@ccnew.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593,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娄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194,797	99.8996	是
1.02	选举杨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188,957	99.8982	是
1.03	选举张文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7,207,518	99.90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88,524	98.3302	-	-	-	-
1.02	选举杨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82,684	98.3057	-	-	-	-
1.03	选举张文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501,245	98.383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选举的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梅琳、周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3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2、债券代码：113597

3、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发行日期：2020年7月30日

5、发行数量：300.00万张（30.00万手）

6、发行面值：100元/张

7、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8、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10、上市日期：2020年8月21日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23.40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10.7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佳力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14.6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6%
实际回购金额	9,152.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8元/股~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0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27,31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私募证券基金光渝一号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83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累计增持金额为57,103,298元。

2024年3月27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私募证券基金光渝一号减持4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截止本公告日，私募证券基金光渝一号持有公司股票8,35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146,800	2.26
股份总数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146,8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权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